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領隊人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溫小姐
- (四) 電話：02-2349-1500#8258
- (五) 傳真：02-2773-879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ngelica@tad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- (一)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「專用制」評量測驗係為目前已在旅行業界服務之人員通過評量後，即時投入執業之制度，如參測人員通過評量測驗後無法儘速投入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，則不符專用制評量測驗之立法本旨，爰就產假、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訂定例外規範，可展延一年。
- (二)就職前訓練是否增加社會弱勢優先參訓／補助、彈性遠距訓練等制度，因尚非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之範疇，未來將納入滾動式檢討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為修正報名資格及免測規定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為修正報名資格及免測規定，無涉其他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。